

吐鲁番市财政局

文件

吐鲁番市民政局

吐市财社〔2022〕11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71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区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具体金额见附件），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各区县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并将支出科目细化至项级。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区县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各区县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

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各区县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吐鲁番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吐鲁番市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民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名称	全年实际下达 资金合计	其中：	
		年初提前下达资 金	此次下达资金
吐鲁番市	6310	8472	-2162
高昌区	2868	4303	-1435
鄯善县	2013	2292	-279
托克逊县	1429	1877	-448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高昌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68		
		其中:财政拨款	28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表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邮善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3	
		其中:财政拨款	20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表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托克逊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9
		其中:财政拨款		14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表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